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黑财农〔2022〕20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《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3月19日

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

为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二、补贴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各市县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，采取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

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。省级财政以2021年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先行下拨资金，市县财政按照2022年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据实发放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根据我省资金额度，结合我省实际水稻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确定每亩补助标准为11元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市县要抓紧组织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务必于6月10日前发放完毕。各县（市）补贴发放完毕后，各市县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告（包括补贴地区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）和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上报所属市（地），各市（地）审核汇总后于6月13日前统一上报省财政厅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实行“本地人民政府负总责”。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层面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市县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

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市县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市县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，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资金清算。补贴资金到位后，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部门按照2022年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发放，省级财政根据各市县补贴资金实际需求据实清算。

附件：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。